

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(微 电 子 学 院)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(微电子学院)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7〕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7〕12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7〕1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公告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产教融合是深化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。通过产教融合，可以促进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同时，也可以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本公告适用于我院所有专业、课程和教学环节。凡涉及产教融合的教学活动，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实施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30日

四、实施地点：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(微电子学院)

联系电话：020-39343313

电子邮箱：wz@yzm.zhu.edu.cn

中山大学(微电子学院)

